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518-1 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营业执照代码：92460000MAK9H0LN6J，经营者姓名：吴殿铮，性别，民族，1993 年 09 月 02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经营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房地产服务中心 4 楼 405 的“欧唛克 KTV”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其行为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4685 元，据此认定违法所得为 4685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吴殿铮、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受委托人蔡建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026 年 6 月 2 日马佳城现场笔录 1 份，证明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 6 月 2 日晚正在营业，现场未能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
- 2026 年 6 月 3 日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受托人蔡建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 2026 年 6 月 2 日正在经营 KTV 业务，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202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营业收入为 4685 元；
- 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现场照片证据 2 份，证明三亚吉阳欧唛克音乐餐厅 2026 年 6 月 2 日晚正在经营 KTV 业务，该单位前台有“欧唛克 KTV”标志，包

厢正在开放，有顾客在包厢消费，包厢有 KTV 点歌设备。

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489-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之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33 项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法定裁量因素为“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基准为“责令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综合上述法律规定及裁量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房地产服务中心 4 楼 405 的娱乐场所（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 4685 元（肆仟陆佰捌拾伍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